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1年12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新鴻基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2年1月5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086	說明	普通股			
上月底結存		1,975,827,493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-2,526,000				
本月底結存		1,973,301,493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0086				
發行類別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貨幣	價格				
1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3日	2021年5月25日	-14,000	
2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6日	2021年5月25日	-85,000	
3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7日	2021年5月25日	-90,000	
4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8日	2021年5月25日	-154,000	
5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9日	2021年5月25日	-150,000	
6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10日	2021年5月25日	-7,000	
7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13日	2021年5月25日	-65,000	
8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14日	2021年5月25日	-18,000	
9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15日	2021年5月25日	-40,000	
10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16日	2021年5月25日	-198,000	
11). 購回股份			2021年12月17日	2021年5月25日	-227,000	

12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20日	2021年5月25日	-75,000	
13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21日	2021年5月25日	-190,000	
14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22日	2021年5月25日	-240,000	
15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23日	2021年5月25日	-452,000	
16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24日	2021年5月25日	-250,000	
17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29日	2021年5月25日	-165,000	
18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30日	2021年5月25日	-104,000	
19).	購回股份		2021年12月31日	2021年5月25日	-2,000	

總數 E (普通股): -2,526,000

本月普通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-2,526,000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備註：

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其股本中並無股份面值。

呈交者： 李斯維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